

##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 及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中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馥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集团”）的通知，其表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中馥投资、中盛集团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中馥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102,64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4%，中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14,72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5.25%。

二、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通知，其基于对本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董事长唐台英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增持计划：唐台英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拟通过增持股份分享公司持续增长的收益。

###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唐台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2、唐台英先生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的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唐台英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 5、本次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6、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6日